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2025 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1 分标: 相思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50664920251417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民族大学

住 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88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T-31 号三、四层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8.12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函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人营业执照
10.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广西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 2 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0%，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15.8%。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广西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505 0159 8054 0000 067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承包人应提供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单项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凭发票支

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 万元（不含）以下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经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出具审计结算书，施工单位签字同意后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价款优惠后的 60%，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经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报学校审计结算，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实行。

四、工期要求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使用部门）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3) 连续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可顺延一天）；

(4) 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 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工程结算依据

1. 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情况时，按第六条第 3 款执行。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承包人自行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复核。

2. 结算依据：

承包人按工程结算审计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工程结算依据如下：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不计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

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3.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 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费率为 5%，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4.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后勤基建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后勤基建处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由审计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 7 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将审核初稿作为最终的结算审计结果。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提前 3 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3 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2 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维修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

承担，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若缺勤按 500 元/天/人进行罚款，封顶 2000 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后勤管理处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确定并签署采购同

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工程预算书要求的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发包人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2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维修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审计结算书中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97%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交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须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

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结算审计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发包人承担。

4、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扣除工程管理费，且总造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后勤基建处）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6、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后勤管理处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如在合同期内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为 3 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2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 2 万元（含）以上至 6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按单项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 3% 预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 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5%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

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第（2）种方式解决：

- （1）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工程开工令（如有）；
- （5）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 （6）通用条款；
- （7）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 (8) 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执 6 份 (含审计 1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
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 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
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协议订立地点: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内。

本协议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开工令

发包人: (公章) 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 (公章) 广西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T-31 号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3261392

电 话: 0771-4309313

传 真: /

传 真: 0771-4309313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 2102 1113 0924 9010 118

账 号: 4505 0159 8054 0000 0675

邮政编码: 530006

邮政编码: 532200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66494